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进展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各被告合同纠纷案件相关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12）。后续公司针对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针对公司上诉事项出具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维持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了（2018）沪0109民初2137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2、撤销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了（2018）沪0109民初21373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原第四项为“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姚国平、徐宏军对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原审被告潘琦、潘勇、姚国平、徐宏军对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4、驳回上诉人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 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2018）沪0109民初21373号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本次判决免除了公司因连带责任担保而引起的偿债风险，涉及本金14,192,053.2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判决已生效。

3、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相关情况并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 备查文件

《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